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部份說明附注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4	199,920	217,87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淨收益－上市證券		495,38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實現增值－上市證券		6,066,119	—
出售其他投資淨虧損－上市證券		—	(3,200,480)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虧損－上市證券		—	(2,625,904)
其他收益－利息收入		151,723	1,747
行政開支		(1,262,528)	(1,278,022)
稅前盈利／(虧損)	6	5,650,620	(6,884,781)
稅項	7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5,650,620</u>	<u>(6,884,781)</u>
中期股息		<u>—</u>	<u>—</u>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8	<u>5.65港仙</u>	<u>(6.88)港仙</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設施及配備	10,937	14,797
證券投資	–	778,0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78,000	–
	<u>788,937</u>	<u>792,797</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	18,087,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817,5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6	126,167
銀行結存	26,582,810	29,037,553
	<u>50,448,236</u>	<u>47,250,92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70,308	234,221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1,894,930
應付稅項	–	598,321
	<u>270,308</u>	<u>2,727,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77,928</u>	<u>44,523,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66,865	45,316,2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85	2,085
資產淨值	<u>50,964,780</u>	<u>45,314,1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40,964,780	35,314,160
股東資金	<u>50,964,780</u>	<u>45,314,160</u>
每股資產淨值	<u>0.51</u>	<u>0.4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表」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中期報告應與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注3所載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止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但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方式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在收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證券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778,000元之投資及其他投資項下賬面值港幣18,087,200元之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此改變並無對目前或前期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期內已由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6 稅前盈利／(虧損)

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12,000	10,000
折舊	3,860	3,86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54,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7,998	417,570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與收益表內盈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盈利／(虧損)	<u>5,650,620</u>	<u>(6,884,7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988,858	(1,204,83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的估計稅務影響	(61,537)	(38,434)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u>(927,321)</u>	<u>1,243,270</u>
稅項	<u><u>-</u></u>	<u><u>-</u></u>

8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期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650,62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6,884,781元)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過去六個月，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4,485至5,542點間波動。本公司維持防守性及購入價值被低估股份之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中國中央政府調控政策所導致的地產市道低潮，於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影響；而在市場調整後，有部份中國地產發展商的股值已被低估。

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約港幣5.65百萬元的純利，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上未實現淨收益約港幣6百萬元及約港幣1.26百萬元之行政支出。其中證券投資上未實現淨收益主要來自股值被低估的中國地產發展公司股份及市值較小的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在2005年頭三季，市場上的新股、配售、供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等集資總額約達港幣1,830億元。部份股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已被吸走，這情況於未來兩季有可能持續。市場於未來兩季可能較前兩季波動。加上存款利率上調及市場投機人民幣幣值重估等因素使未來的流動資金流向不明朗，目前應保持防守策略。

董事會相信鋼鐵行業的盈利下調於短期內將持續。隨中國消費者財富增加，對於相關股份的增長能力應加以注視。董事會相信中國消費類股份中仍存在價值被低估的增長類股份。由於盈利前景的可預視性仍偏低，董事會維持防守性策略，並尋找加大公路股、公用股、中國消費股及股值被低估股份比重的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餘額為港幣26,582,81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37,553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其即時的投資及流動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港幣50,177,928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523,448元)，並無任何借貸，有利於公司執行其投資戰略及捕捉新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6)，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要的或然負債。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分別為港幣23,817,5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87,200元)及港幣77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8,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公司聘用了3名(二零零四年：3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員工成本為港幣457,99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7,570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經驗而決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本。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張高波
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